

证券代码：833096

证券简称：仰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庆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仰邦科技：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及《仰邦科技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经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，对本议案的表决均不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经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，对本议案的表决均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洪亮、谢中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